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